

專案質詢

9-2-11-03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客家委員會擬未經立法院同意即設置客家廣播電台，涉嫌違反廣電法及預算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廣電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並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同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復規定甚明。
- 二、惟查，本席發現，客委會網站目前正在進行「客家廣播電台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採購案」之招標案，預算金額更高達 6,000 萬，及「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廣播級數位錄音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及「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開播」宣傳短片勞務採購案，這些都是明顯意圖規避立法院監督！本院從未許可客委會捐助設置成立廣播電台，也從未通過相關預算，客委會的相關經費由何而來，必須清楚說明！
- 三、本席更發現，客委會為了強渡關山、霸王硬上弓，居然申通 NCC，在今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逾越廣電法第 10 條第 8 項之授權範圍，自行創設所謂的「公設廣播事業」，允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這個廣電法的違章建築，甚至還可以排除許可辦法第二章（申請資格要件）、第三章（經營許可申請、審查、競價、抽籤等程序）及第四章（廣播事業籌設須繳納投標金、履行保證金等規定），根本是赤裸裸的違法！
- 四、本席要求，客委會必須清楚說明客家廣播電台設置的評估過程，也必須提供中間簽辦的公文。此外，客委會必須說明「客家廣播電台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採購案」之招標案的簽辦流程、預算來源，尤其客委會必須清楚說明有無內定廠商？以昭公信！